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王立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立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立先生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王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2-006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盒马”）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95 号），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2.99 亿元，同比减少 4.83%；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9.84 万元，同比增长 108.2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公司预制菜营业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比重仍较小、公司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预制菜产品研发和投放，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通过其他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2,312.73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上接 D17 版）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普通股	10.04%	0	-	0.00%
云益晖	9,303,006	普通股	0.55%	179,632,673	普通股	10.58%
和光一至	85,164,834	普通股	5.02%	85,164,834	普通股	5.02%
鹏博实业	115,035,640	普通股	6.78%	115,035,640	普通股	6.78%
聚达苑	55,440,000	普通股	3.27%	55,440,000	普通股	3.27%
弘达基业	471,500	普通股	0.03%	471,500	普通股	0.03%
杨学平	13,291,619	普通股	0.78%	13,291,619	普通股	0.78%
合计	449,036,266		26.46%	449,036,266		26.46%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 26.46%股份，鹏博士的直接控股股东由欣鹏运变更为云益晖，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受让方：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

（二）协议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鹏博士股份 170,329,667 股（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10.0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鹏博士 9,303,006 股（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0.55%）。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鹏博士股份 179,632,673 股（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10.58%，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支付对价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转让方认购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准，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3,516,462.14 元。

（五）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七）协议签订时间

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订本协议。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在鹏博士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179,632,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8%；其中 179,632,673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确认，受让的鹏博士 170,329,667 股股份为限售股。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受让鹏博士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鹏博士股份，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6.42 元／股，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093,516,462.14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鹏博士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付款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支付对价为现金。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的 100%，即人民币 1,093,516,462.14 元。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计划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均无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鹏博士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变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需发更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补偿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896,008,326.84	8,879,330,399.53	9,027,566,697.18	10,183,217,83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9,991,371.08	9,659,641,872.24	14,193,586,435.69	20,240,407,073.27
资产总计	17,996,079,697.92	18,538,972,271.77	23,221,153,132.87	30,423,624,905.65
流动负债合计	8,596,953,085.65	9,614,414,186.27	16,702,667,371.20	14,003,999,97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7,979,977.47	3,542,451,336.23	1,531,178,537.31	6,362,553,875.81
负债合计	11,404,933,063.12	13,156,865,522.50	18,233,845,908.51	20,366,553,8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4,740,067.39	4,514,390,046.65	4,293,581,741.45	4,416,660,190.10
少数股东权益	1,886,406,567.41	867,716,702.62	693,725,482.91	5,640,410,86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1,146,634.80	5,382,106,749.27	4,987,307,224.36	10,057,071,051.7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5,963,660,962.74	9,436,181,829.45	10,390,142,640.33	10,367,197,878.03
营业利润	1,165,881,559.57	522,032,016.39	-5,283,277,487.66	548,160,485.83
利润总额	1,159,269,502.20	419,991,668.49	-5,387,452,329.22	588,742,929.20
净利润	1,169,948,170.89	343,462,348.16	-5,338,232,994.19	476,731,634.5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51,872.23	1,218,145,086.23	1,161,709,576.36	1,976,110,45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7,328.59	1,881,706,240.94	-2,200,423,587.35	-3,771,501,13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04,573.38	-2,717,752,857.87	84,116,705.50	674,852,01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9,721.20	-43,531,121.74	10,118,007.10	53,723,59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0,249.06	338,567,347.56	-944,479,298.39	-1,066,815,07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549,786.57	1,812,059,137.53	1,473,491,789.97	2,945,895,152.6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与一致行动人欣鹏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权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杨学平
2022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1 栋 205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取得上市公司大股东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 持股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9,303,006 股 持股比例：0.5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原持有鹏博士股份数量为 9,303,006 股，持股比例为 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欣鹏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鹏博士 170,329,667 股股份，转让给云益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云益晖持有鹏博士股份数量为 179,632,673 股，持股比例为 10.5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租赁。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权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2022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杨学平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0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与张红果签署《股权转让与出资协议书》。根据此协议内容，中电华瑞拟将其所占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舰讯通”）3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张红果，并由张红果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舰讯通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股东中电华瑞的认缴出资额由 650 万元变更为 65 万元，股东张红果的认缴出资额由 350 万元变更为 35 万元。武汉舰讯通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 1.50 亿元战略投资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容电器”）。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受让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容投资”）持有的新容电器 33.33%的股权，新容电器其他股东宁波容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容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同时拟对新容电器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宁容投资与宁波容灸放弃本次对新容电器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容电器 60%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收购及增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与张红果签署《股权转让与出资协议书》。根据此协议内容，中电华瑞拟将其所占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舰讯通”）3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张红果，并由张红果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舰讯通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股东中电华瑞的认缴出资额由 650 万元变更为 65 万元，股东张红果的认缴出资额由 350 万元变更为 35 万元。武汉舰讯通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8787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二路以北、武大园四路以东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座 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朱珠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红果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229197901******

通信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红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RPUQ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栋 3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江善稳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20 日至 2067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三）股权权属情况

武汉舰讯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暨减资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电华瑞	1,000	100%	650	65%	65	65%
张红果	-	-	350	35%	35	35%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100	100%

中电华瑞认缴资金来目自有资金。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电华瑞拟与张红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红果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PUQ1M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栋 3 层 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67 年 3 月 16 日

（二）投资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占目标公司 35%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350 万元（实际出资 0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剩余认缴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2、各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100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少认缴资本。

3、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减资后总认缴	分期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实缴期限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	25.50	货币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 6 个月内
		14.00	货币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 2 年内
		25.50	货币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年内
张红果	35.00	17.50	货币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 6 个月内
		17.50	货币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年内

4、各方同意，各股东在认缴期限内，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同比例同时缴纳到位。若目标公司经营需要，关于第一期认缴资本金的缴纳，甲方可提前缴纳到位。

5、未来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可参股目标公司，甲方可将其所占目标公司不超过 14%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由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共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6、若目标公司今后出现需要增加投资或增资扩股的情况，经股东会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则须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加投资或注资。若有股东不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增加投资或注资，则该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

（三）目标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2、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